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爱迪”）股权，处置了亏损资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。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新疆爱迪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情况作为定价参考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形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新疆爱迪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卢青 刘卫

2016 年 12 月 2 日